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6〕20号
案件名称	新疆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p>2026年2月25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1月22日对新疆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产品名称：老岳母酸菜、商标：/、规格型号：400克/袋、生产日期：2025-12-9、质量等级：/）食品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编号为2610903989。上述产品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沙湾市悦购百货超市抽检的，样单编号：SBJ26650000002730694。经局领导批准，于2026年2月28日立案调查。本局于2026年5月7日向新疆阳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送达沙市监罚告〔2026〕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p>
行政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内容	<p>一、没收已召回的32袋及企业自己留存需做实验和留样用的7袋不合格老岳母酸菜，价值195元； 二、没收违法所得145元（壹佰肆拾伍元整）； 三、处罚款2000（贰仟元整）。</p>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